##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 [2023] 262号

# 关于商请将棉场水闸管理房等 2 处房屋上交 公物仓的函

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规范化房屋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率,根据《浦东新区房屋公物仓管理细则(试行)》,我局拟将棉场水闸管理房等2处房屋上交公物仓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一、棉场水闸管理房

棉场水闸管理房为我局所属事业单位浦东新区水闸管理事务中心资产,属于技术业务用房,位于浦东新区书院镇新港乡路北村一组,为原棉场水闸管理用房,始建于上世纪70年代初。该房屋在房产系统内登记面积为131平方米,为有证建筑,房屋产证编号为沪房汇字第02410号,权属单位登记为南汇县涵闸管理所。土地证编号为南国用(90)字第000230号,使用单位为南汇县涵闸管理所。

#### 二、南浦广场公园部分房屋

南浦广场公园(浦东南路 2277号)青少年活动阵地1号楼、2号楼为我局所属事业单位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绿化中心)资产。2018年,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浦东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使用方案有关事宜》有关精神,绿化中心以无偿租借的方式,将上述部分房屋委托给团区委日常使用及管理。两处建筑用地面积共790平方米,建筑面积共1520平方米。其中:1号楼(近浦东南路龙阳路口)占地面积4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60平方米,地下室面积450平方米,全部为团区委办公使用。2号楼(近龙阳路)占地33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60平方米,地下室330平方米。因公园管理需要,目前园方使用一楼园长办公室一间(面积34.65平方米)及二楼游客多功能活动室一间(面积65.15平方米),其余均为团区委使用。

现商请将棉场水闸管理房以及南浦广场公园(浦东南路2277号)青少年活动阵地1号楼、2号楼中目前由团区委使用的房屋上交公物仓实施统一管理。

特此致函。



(联系人: 宋相通 联系电话: 38583513/18116085268)

(此件免予公开)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

###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商请将棉场水闸管理房等 2 处房屋上交公物仓的函		
发文文种	函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发文 字号	262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免予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张红[2023/10/18 16:28:06]}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张红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10/18 15:43:55]}		
主送	浦东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抄送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10/18 15:16:23]}		
主题词			
会签	拟同意。{赵文章[2023/10/17 11:58:12]} 请小丁会水闸阅。{张茫[2023/10/17 14:10:37]} 拟无意见反馈,请领导示。{丁洁霞[2023/10/17 16:13:02]} 无意见{张茫[2023/10/18 14:44:25]}		
处室 审稿	拟同意。请水利处、绿林处会签。{高瑞莲[2023/10/17 8:55:32]} 拟同意。{高瑞莲[2023/10/18 14:48:05]}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免予公开{高瑞莲[2023/10/17 8:55:32]}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免予公开{高瑞莲[2023/10/18 14:48:05]}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免予公开{高瑞莲[2023/10/18 15:43:55]}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免予公开{张红[2023/10/18 16:28:06]}		

拟稿人宋相通

校对

监印

日期 2023-10-16

份数5